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2.77	5,561.76	是	否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334.20	24,387.85	是	否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11,461.24	25,062.12	是	否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3.66	170.70	是	否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6,623.26	是	否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是	否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	42,15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9,594.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9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1.40万元。

2026年10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9.84万元。

2026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4.20万元。

2026年10月1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昆明金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3.66万元。

2026年10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正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2.77万元。

2026年10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2026年10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2026年10月28日,公司与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在该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3,302.59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机构借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93,302.59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6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626MAE7X8L8XQ
法人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930MAEP8FUD73
法人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3223163968652
法人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723MAEMMYWM9U
法人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126MA7BQ4XM2E
法人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1007816574854
法人	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00077266726XP
法人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4227506788490
法人	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9010546800800
法人	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451424MAEP6K6M0H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60,331.00	54,686.40	5,644.59	1,208.58	-3,812.13	16,240.28	10,910.53	5,329.75	-	-733.14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23.79	8,743.06	15,380.73	-	-25.61	89.89	0.01	89.88	-	-0.12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165,152.91	99,268.19	65,884.72	112,832.06	-10,477.27	114,471.71	38,685.87	75,785.84	170,315.79	15,928.92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3,485.53	2,493.80	991.73	-	-7.14	2,401.14	1,402.28	998.86	-	-1.13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51,765.16	41,944.97	9,820.19	45,630.97	553.63	21,281.01	12,538.17	8,742.84	23,122.36	231.73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73,195.67	49,977.42	23,218.25	71,413.03	1,222.97	30,523.81	8,811.21	21,712.59	100,453.06	3,673.13
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10,308.89	6,396.79	3,912.09	9,198.30	-415.54	6,629.43	2,417.65	4,211.78	32,180.03	-40.35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25,807.44	19,291.52	6,515.93	29,098.48	229.82	9,045.33	2,772.97	6,272.36	39,388.19	545.36
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	31,664.72	18,745.50	12,919.22	23,104.67	-606.43	18,986.13	5,685.87	13,300.26	17,623.55	610.53
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89,456.12	84,323.65	5,132.46	70,389.86	422.47	25,941.13	21,267.14	4,673.99	32,951.88	76.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招商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华夏银行昆明金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正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保证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与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

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2026年10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0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1.40	6个月	保证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招商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9.84	6个月	保证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招商银行
公司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4.20	6年2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3.66	7年5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华夏银行
公司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2.77	9年9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	1年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1年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浦发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1年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
合计			25,321.87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13,442.59	82,440.71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79,860.00	44,004.20
合计		293,302.59	126,444.91

(二)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0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1,000.0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6年10月2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6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3,150.00万元。

(三)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10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9,594.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3%。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9,594.9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91450700688557779	全资子公司
2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9145060055225085XR	全资子公司
3	自贡北部湾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91510300071446034H	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瑞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贸易")与兴业银行瑞安支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安排。

华峰铝业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无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新增华峰铝业贸易为被担保对象,并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担保适用范围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开立票据、外汇衍生品交易等日常经营相关融资事项。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国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E3UA3X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369号3幢1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840.60	118,898.93
	负债总额	161,464.08	124,265.51
	资产净额	-6,623.49	-5,366.57
	营业收入	460,044.02	549,373.20
	净利润	-1,256.91	-261.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保证额度:本合同项下保证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该额度为包含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等在内的最高限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一)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五)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七)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八)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一)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五)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反担保安排: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贸易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华峰铝业贸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及偿债能力进行全程监控和有效管理。截至2026年9月30日,华峰铝业贸易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将其经营及资金安排纳入统一管理,未发生债务逾期情形。董事会结合其经营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及授权范围内实施,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并掌握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总额为22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19%;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00BY26001065),为浙江电材向该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5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8,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000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8

4、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4年8月29日至2034年8月28日

9、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9,654,751.61	1,091,183,712.82
负债总额	373,974,217.92	326,095,992.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4,239,261.60	189,925,099.58
净资产	815,680,533.69	765,087,720.37
营业收入	617,425,166.03	793,415,482.21
利润总额	52,493,818.60	86,022,464.26
净利润	47,066,557.07	77,249,189.49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限额、业务发生期间及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业务发生期间为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3日。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和最高债权限额内,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及相关借款凭证或债权凭证为准。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上述利息、费用等增加,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仍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业务发生期间内办理的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在业务发生期间届满后进行垫款或对外支付款项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353,83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32%;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85,098.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28%。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和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总额内,在子公司之间调剂部分担保额度。调整后,在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精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5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正拓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正拓精密在中信银行佛山分行、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7,080万元、3,00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正拓精密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2,25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026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按审议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7192元折算,公司为子公司正拓精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118.2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正拓精密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38.20万元。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7,08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9PEE72X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59号1号楼108室		
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59号1号楼108室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6-3-14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正拓精密成立于2026年3月14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正拓精密资产总额为100,599,506.46元,净资产为24,466,981.17元;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为470,721.91元,净利润为-5,533,018.8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正拓精密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正拓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正拓精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1,018.14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88%,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11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邓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邓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邓建华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邓建华女士已承诺将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接到邓建华女士的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7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以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20%股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4)。

二、交易进展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与《股权质押合同》,并取得21,000万元并购贷款,全部用于收购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公司子公司鑫科铜业10%少数股权(该交易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芜)股权质设字〔2026〕第731号)。

三、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质押子公司鑫科铜业股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子公司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朱效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朱效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及公司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因工作交接变更原因,朱效平先生担任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责至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之日止,此后朱效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董事长选举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朱效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在朱效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公司在股东支持和董事会领导下,聚焦儿童医药健康主业,退出环保、电子信息、晶体材料等业务,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近年来持续以高比例现金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效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0日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的贷款额度(且不超过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个,专门用于使用专项贷款回购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7618714
	B888994139(新增)

除新增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3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翠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翠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辞去该职务后,王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翠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张兴旭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离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张兴旭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并将按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张兴旭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对张兴旭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